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 4、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 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 7、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军爱民工作。
- 8、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 9、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纪念活动等工作。
- 10、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11、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1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16.05	总计	62	71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4.90	6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9	6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59	3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3.93	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78	8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8.53	2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2.63	9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3.37	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6.05	109.27	606.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9	95.59	514.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59	0.03	328.5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	0.00	19.8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6	0.00	88.56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3.93	0.00	73.9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78	0.00	86.78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2.45	0.00	52.45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8	0.03	6.9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83	0.03	12.8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8.53	85.09	173.44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	0.00	8.93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2.63	1.20	91.43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3.37	0.29	73.0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	5.75	10.8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3	0.80	10.83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	0.80	10.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1.15	0.00	81.1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1.15	0.00	81.1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1.15	0.00	81.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0.39	610.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8	16.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3	7.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4.90	634.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4.90	总计	64	634.90	63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4.90	109.27	52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9	95.59	51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	1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	10.44	0.00
20808	抚恤	328.59	0.03	328.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	0.00	19.89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6	0.00	88.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3.93	0.00	73.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6.78	0.00	86.7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2.45	0.00	52.4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8	0.03	6.95
20809	退役安置	12.83	0.03	12.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80	0.00	12.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3	0.03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8.53	85.09	173.44
2082801	行政运行	83.60	83.6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	0.00	8.93
2082804	拥军优属	92.63	1.20	91.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3.37	0.29	7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8	5.75	1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2.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3	0.80	10.8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3	0.80	1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	7.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	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	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98	30201	办公费	2.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97					公用经费合计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3.00	0.00	3.00	0.50	2.77	0.00	2.57	0.00	2.57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6.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9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3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4.9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1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7 万元，占 15.26%；项目支出 606.78 万元，占 84.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4.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9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6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0.39 万元，占 96.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8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类）支出 7.93 万元，占 1.2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结余财政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配套资金（平财预〔2021〕443 号）等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7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支出减少了。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9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两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健康体检、2021 年度政策资金争取奖励、“两金”接续项目。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了。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了三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6.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79.14%。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5.67%，占9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00%，占7.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85.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1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7万元，项目支出606.78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5个，涉及预算资金1104.9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92%。绩效自评占比未实现100%是因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支出进度缓慢导致。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74.4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9.5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	264.86	212.74	10	80.3%	8.0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4.2	264.8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64.86万元	212.74万元	20	16.01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50人	250人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金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4.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5.6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6.8	10	87.2%	8.7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8	7.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乡老复员军人3人、参战参试61人、带病退伍12人、铀矿开采2人,优抚补助标准规定执行100%。			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3人、参战参试61人、带病退伍12人、铀矿开采2人,优抚补助标准规定执行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万元	6.8万元	10	8.72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活补助	≤0.1万元	0.1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8人	78人	15	15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9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招商选资奖励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4.91	10	61.4%	6.1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商选资工作完成奖励结余,保障机关运行。			足额发放招商选资工作完成奖励,保障机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8万元	4.91万元	20	12.28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年度数	1年	7个月	10	5.83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21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发展情况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73.46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

项目名称		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4.02	10	78.8%	7.8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豫民文(2013)254号关于做好两参人员健康体检和退役军人保护法,第48条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参照周边县区体检标准,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两参人员61人健康体检,改善两参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1万元	4.02万元	20	15.76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体检	61人	61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两参人员体检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实体检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	明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7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参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3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两金”接续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0	10	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好“义务兵安置”遗留问题“两金”接续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2万元	0	20	未开展	疫情原因，该项目未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遗留问题人员	77	0	10	未开展	疫情原因，该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补交两金率	100%	0%	15	未开展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未开展	15	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遗留退役士兵生活	改善	未开展	20	未开展	疫情原因，该项目未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留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0%	10	未开展	疫情原因，该项目未开展；	
总分						100	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	12.37	11.63	10	94.0%	9.4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1.8	12.3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题。			完成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50人，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37万元	11.63万元	20	18.8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7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政策资金争取奖励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5.97	10	99.5%	9.9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目标完成奖励结余,保障机关运行。				足额发放工作目标完成奖励,保障了机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6万元	5.97万元	20	19.9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年度数	1年	1年	15	14	
		质量指标	资金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发展情况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8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	138.61	93.68	10	67.6%	6.7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34.6	138.6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对地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逐步缩小地区差异,保障年度征兵顺利完成。				足额发放100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了年度征兵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奖励补贴	≤138.61万元	93.68	20	13.52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每年7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75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7.0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基金(重点民生)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	3.95	10	39.5%	3.9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4	1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			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数22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3.95万元	20	7.9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数	当年申请人数	22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40%	10	4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	提升显著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9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		
总分					100	62.8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春节 八一慰问、双拥创建等(重点民生)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78	10.78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8	10.7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春节 八一慰问、双拥创建等支出,促进老兵生活积极性。			完成慰问300人,促进老兵生活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78万元	10.7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数	≥300人	3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慰问对象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兵生活积极性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双拥慰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7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7	4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常规双拥慰问即“八一、春节”重要时间节点慰问市军分区区等四家单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走访慰问部队、义务兵家属及优抚对象慰问。			完成了“八一、春节”重要时间节点慰问市军分区区等四家单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走访慰问部队、义务兵家属及优抚对象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时间节点慰问	≤47万元	47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慰问人数	≥600人	6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慰问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慰问发放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50	46.51	10	93.0%	9.3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双拥创建和慰问项目是区双拥办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事关每四年一轮的平顶山争创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在每四年一轮的争创部署大会上都会强调“必争、必成”。2021年是第七轮双拥模范城争创初年,市双拥办下文强调在认真做好常规基础性动作,即“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拥军优属去慰问以及日常“双拥”工作,比如挂光荣牌、送喜报、大学生入伍奖励等工作之外,积极拓展外延,提升内涵。2021年要求依托现有城区公园,因地制宜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倡导国防理念,弘扬双拥文化,建设双拥一条街,让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切实享受优待,2022年全国双拥办将组织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届中考评,要求各县(市、区)要在2021年建设的基础上上浮华拓展,尤其是双拥主题公园,双拥一条街的建设应硬件在提升、内涵更丰富、营造更浓厚的双拥氛围。</p>			<p>在2021年建设的基础上上浮华拓展,尤其是双拥主题公园,双拥一条街的建设应硬件在提升、内涵更丰富、营造出了更浓厚的双拥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宣传标牌	≤50万元	46.51万元	20	18.6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雕塑、标牌、铁艺造型	≥56个	56个	15	15	
		质量指标	宣传标牌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送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更浓厚的双拥氛围	明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

项目名称		三级服务体系提档升级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	27.73	12.97	10	46.8%	4.6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9	27.7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涉密政治文件氛围的统一制作,不可预见的其他涉密安排,32个服务中心站。 2、工作人员统一服装。 3、老兵支援服务队月支援活动 4、请进来走出去宣传推介先进典型 5、开展入伍四尊崇、返乡五关爱活动 6、季度充军活动、就业招聘会 7、开展六必访活动 8、业务培训、政策法规宣传			完成服务提档16个,提升了退役军人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及33个服务中心站	≤27.73万元	12.97万元	20	9.36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提档数量	32个	16个	15	7.5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服务提档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9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60.5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28.1	10.1	10	35.9%	3.5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8.1	28.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退役士兵15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促进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43人老年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足额发放退役士兵15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促进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发放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43人,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1万元	10.1万元	20	7.19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5人	10人	10	6.67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60岁农村籍人数	≥143人	44人	15	4.62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0%	15	6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15	63.06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	3.12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1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00人,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费	≤3.12万元	3.1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自谋职业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	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退役安置自谋职业遗留问题			足额发放经济补助发放人数100人，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费	≤3万元	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伍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信访接待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74	0.7	10	25.5%	2.5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	2.7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信访接待经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信访接待20人次，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接待费用	≤2.74万元	0.7万元	20	5.1	疫情原因，接待支出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人数	≤30人	20人	10	6.67	疫情原因，接待支出减少；
		质量指标	信访接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信访接待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	疫情原因，接待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60.3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6.61	14.46	10	87.1%	8.7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4	16.6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劳务派遣3人工资,提高劳务派遣工资积极性。			用于劳务派遣3人工资,提高劳务派遣工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3人工资	≤16.61万元	14.46万元	20	17.4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积极性	保障权益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1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局机关办公楼及门卫、老兵爱心驿站食堂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5	10	93.8%	9.3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6	1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楼楼顶治漏、防晒钢构顶，彻底根除由于楼顶大面积漏水及排水不畅问题。办公条件及服务场所改善。			完成办公楼楼顶治漏、防晒钢构顶，彻底根除了由于楼顶大面积漏水及排水不畅问题。改善了办公条件及服务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局机关办公楼及门卫、老兵爱心驿站食堂维修维护	≥16万	15万元	20	18.7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年度数	1年	1年	10	6.67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4.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及服务产生明显改善	有效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老兵及机关工作人员幸福数不断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2.8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2	1.94	10	68.8%	6.8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8	2.8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平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文件,死亡优抚人数6人,优抚补助标准规定执行100%。			完成死亡优抚人数4人,优抚补助标准规定执行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2.82万元	1.94万元	20	13.76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遗属发放人数	≥6人	4	10	6.67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死亡遗属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0.5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遗属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6.8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6	10	98.6%	9.8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等补助金发放工作。			完成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等补助金发放工作32人，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10万元	9.98万元	20	19.7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2人	32人	10	6.67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伤残优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4.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1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9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33	10	95.7%	9.5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7	8.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指令,需要4月底前建成连接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视频会议系统。为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化建设进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要求,为建成畅通、快捷、高效的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				建成了连接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视频会议系统,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总成本	≤8.7万元	8.33万元	20	19.1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视频会议系统一套	8.7万元	1套	6	6	
			维修改造会议室面积	≥50平方米	5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7	7	
			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按计划完成时间	100%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效率的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下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0	10	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50	5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0万元	未开展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未开展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未开展	15	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及时补缴率	100%	未开展	1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保障	未开展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未开展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	10	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1	0.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英雄烈士纪念碑支出			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0.1万元	未开展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雄烈士纪念碑数	≥1碑	未开展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修英雄烈士纪念碑达标率	100%	未开展	15	0	
		时效指标	修英雄烈士纪念碑及时率	100%	未开展	1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英雄烈士纪念碑家属的慰问	明显	未开展	2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亲属满意度	≥99%	未开展	10	0	疫情原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总分					100	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李亚彬 13602070667667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医疗、养老保险补缴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	32.8	32.8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2.8	32.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12名退役士兵医疗、养老保险补缴支出,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完成12名退役士兵医疗、养老保险补缴,促进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费	≤32.8万元	32.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补缴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亚彬13602070667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1189.38	1506.56	634.9	10	42.14%	4.21		
	全年预算数		1189.38	1473.76	—	—	—			
	全年执行数		—	—	—	—	—			
	分值		—	—	—	—	—			
部门预算总额		1189.38	1506.56	634.9	10	42.1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189.38	1473.7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32.8	—	—	—			
			—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做好义务兵优待、优抚、优抚医疗及自主就业等资金发放工作;			足额发放100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5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00人, 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目标2:		做好驻军及优抚对象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			完成慰问300人, 促进老兵生活积极性。				
	目标3:		区级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指导街道,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档升级;			完成服务提档16个, 提升了退役军人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4:		做好平安建设及信访稳定等工作;			完成信访接待20人次, 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		完成招商选资、乡村振兴等区重点工作;			足额发放招商选资工作完成奖励, 促进区经济发展。				
	目标6:		建立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基金			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数22人,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义务兵优待		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确保优待金发放到位			足额发放100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50人, 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优抚对象补助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等补助金发放工作			足额发放退役士兵15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促进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发放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43人, 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优抚医疗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确保优抚医疗补助及时报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50人, 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自主就业		做好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00人, 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做好驻军及优抚对象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			完成慰问300人, 促进老兵生活积极性。				
	建立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基金		建立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基金, 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生活等困难			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数22人,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两金”接续		妥善解决好“义务兵安置”遗留问题“两金”接续			足额发放经济补助发放人数100人, 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90%	2	1.8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 每浮动1%, 扣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	26.7%	2	2.00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7.9%	1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	79%	2	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	0.0%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公开。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合规	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合规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事前评估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事前评估项目数量/部门应进行事情评估的项目总数*100%。	0	1	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0%	1	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0%	1	0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拥军优属走访慰问率	100%		100.0%	3.5
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35.9%	3	1.08	
优抚医疗报销率	100%					94%	3	2.82	
区、街道服务中心建设挂牌率	100%					60%	3	1.80	
履职目标实现	拥军优属走访慰问率		100%		100.0%	3.5	3.5		
	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35.9%	3	1.08		
	优抚医疗报销率		100%		94%	3	2.82		
	区、街道服务中心建设挂牌率		100%		60%	3	1.80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形势稳定、增强服务对象幸福指数	≥99%	70%	25	17.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10	10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74.49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项目管理情况.....	30
(三)项目成本情况.....	36
(四)项目产出情况.....	36
(五)项目效益情况.....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有关建议.....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八、附件.....	41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受石龙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很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为五个方面：

- ①死亡抚恤支出；
- 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 ③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 ④伤残抚恤支出；
- ⑤其他优抚支出。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财务资料，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财政预算资金195.15万元，其中：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61.60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3.15万元，死亡抚恤16.50万元，伤残抚恤73.90万元。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2年全年预算数合计195.17万元，其中：其他优抚支出0.02万元，在乡复

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61.60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3.15万元，死亡抚恤16.50万元，伤残抚恤73.90万元。

表1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2	《2022年度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 标表》
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60	
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15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73.90	
		合计	195.17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安排

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收入195.17万元，其中：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上年结转资金177.0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8.15万元。

表22022年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数据来源
1	上年结转资金	177.01	文件
2	当年财政拨款	18.15	文件
3	上级财政资金	0.00	文件
	合计	195.17	绩效自评表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财务资料，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合计195.15万元。明细如下：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61.60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3.15万元，死亡抚恤16.50万元，伤残抚恤73.90万元。

表3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60	平顶山市石龙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的财务资料
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15	
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4	2080802	伤残抚恤	73.90	
		合计	195.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为：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持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补助待遇，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烈士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询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预算公开表中预算12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 算资金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307		1,104.9	1,104.9										
307001	平顶山市石 龙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1,104.9	1,104.9										
410404220 000000000 676	办公经费 2021年结转	0.7	0.7										
410404220 000000000 708	复员军人等 优抚对象配 套资金(平财 预【2021】443 号)	0.9	0.9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0404220 000000000 711	复员军人等 优抚对象配 套资金项目	2.1	2.1								
410404220 000000000 722	复员军人等 优抚对象配 套项目	2.1	2.1								
410404220 000000000 728	全国县级以 下英雄烈士 纪念设施整 修工程中央 财政补助资 金	0.1	0.1								
410404220 000000000 777	义务兵优待 (基本民生)	2.0	2.0								
410404220 000000000 785	农村籍退役 士兵复员军 人等优抚对 象配套资金	1.1	1.1								
410404220 000000000 789	2021年优抚 对象医疗保 障经费	1.0	1.0								

410404220 000000000 799	下达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	550.0	550.0								
410404220 000000000 808	春节八一慰问双拥创建等	10.8	10.8								
410404220 000000000 810	村级服务站联络员补助	2.6	2.6								
410404220 000000000 81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1.3								
410404220 000000000 87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平财预【2021】134号）	1.4	1.4								
410404220 000000000 873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平财预【2021】600号）	40.0	40.0								
410404220 000000000 874	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基金（重点民生）	10.4	10.4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0404220 000000000 875	退役安置自 谋职业遗留 问题	3.0	3.0								
410404220 000000000 876	三级服务体 系提档升级 经费	11.5	11.5								
410404220 000000004 403	伤残抚恤	10.0	10.0	伤残 优抚 生活 补助	≥10万 ≤3125 元/人/ 年	伤残优抚 补助资金 发放人数	≥32 人	改善 优抚 对象 生活 质量	有效 改善	优抚 对象 满意 度	≥95%
						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 行率	≥32 人				
						伤残优抚 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 率	≥32 人				
410404220 000000004 480	义务兵优待	83.2	83.2	义务 兵优 待生 活补 助	80.2万	义务兵优 待金发放 人数	≥40 人	适龄 青年 参军 积极 性的 促进 作用	积极 促进	义务 兵及 亲属 满意 度	≥95%
				生活 补助	≥21300 人	义务兵优 待金发放 达标率	≥40 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义务兵优 待金发放 及时率	≥40 人				
410404220 000000004 482	优抚对象医 疗补助	2.3	2.3	优抚 对象 医疗 补助	≥2.32 万	享受医疗 待遇优抚 对象人数	≥116 人	优抚 对象 医疗 难问 题改 善情 况	有效 改善	优抚 对象 满意 度	≥95%
				医疗 补助	≥200人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116 人				
						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 经费及时 拨付率	≥116 人				
410404220 000000004 483	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 活补助	5.0	5.0	60岁 农村 籍退 役士 兵生 活补 助总 支出	≤5.01 万	优抚对象 优抚补助 资金发放 人数	≥143 人	优抚 对象 生活 情况	有效 改善	优抚 对象 满意 度	≥95%
				生活 补助	≤350元	各类优抚 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	100%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规定执行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404220 000000004 484	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 补助	7.8	7.8	在乡 复员、 退 伍 军 人 生活 补助	≥7.8万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资金及时 拨付率	≥78 人	优抚 对象 生活 情况	有效 改善	优抚 对象 满意 度	≥95%
				生活 补助	≤1000 元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资金发放 人数	≥78 人				
						各类优抚 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 行率	≥78 人				
410404220 000000004 487	退役士兵一 次性生活补 助	21.0	21.0	退役 士兵 一次 性生 活补 助	≥21万	自主就业 退役兵一 次性经济 补助发放 人数	≥15 人	广大 适龄 青年 应征 入伍 积极 性	提高	自主 就业 退役 士兵 满意 度	≥95%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次 性 生 活 补 助	14000元	补 助 发 放 达 标 率	≥15 人				
						补 助 发 放 及 时 率	≥15 人				
410404220 000000004 488	大学生义务 兵奖励	6.0	6.0	大 学 生 义 务 兵 奖 励 补 贴	≥6万	大 学 生 奖 励 金 发 放 达 标 率	≥16 人	适 龄 青 年 参 军 积 极 性 的 促 进 作 用	积 极 促 进	大 学 生 义 务 兵 满 意 度	≥95%
				奖 励 补 贴	≥3750 元	大 学 生 奖 励 金 发 放 及 时 率	100%				
						大 学 生 奖 励 金 发 放 人 数	≥16 人				
410404220 000000008 038	义务兵奖励	2.0	2.0	奖 励 补 贴	≥870人	义 务 兵 奖 励 发 放 人 数	≥23 人	适 龄 青 年 参 军 积 极 性 的 促 进 作 用	积 极 促 进	义 务 兵 满 意 度	≥95%
				义 务 兵 奖 励 补	≥2.01 万	义 务 兵 优 待 金 发 放 达 标 率	≥23 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23人				
410404220 000000012 634	死亡抚恤	2.8	2.8	死亡抚恤生活补助	0.82万	优抚对象死亡遗属发放人数	≥6人	死亡遗属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补助资金	≥4700人	各类优抚对象死亡遗属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6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6人				
410404220 000000012 707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1	2.1	退役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08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人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待安置期间满意度	≥90%
				生活补助	10800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待安置期 间生活补 助发放及 时率	≥1人				
410404220 000000012 708	双拥慰问	47.0	47.0	重点 时间 节点 慰问	≥56万 元	双拥慰问 人数	≥600 人	提高 优抚 对象 生活 质量	质量 提高	优抚 对象 满意 度	≥98%
						慰问发放 达标率	≥600 人				
						慰问发放 及时率	≥600 人				
410404220 000000013 504	局机关办公 楼及门卫、老 兵爱心驿站 食堂维修维 护	16.0	16.0	局机 关办 公楼 及门 卫、老 兵爱 心驿 站食 堂维 修维 护	≤16万	办公楼楼 顶治漏、防 晒钢构顶	办公条 件有效 提高	办公 条件 及服 务产 生明 显改 善	办公 条件 有效 提高	退役 老兵 及机 关工 作人 员幸 福数 不断 提 升、 满意 度不 断提 高	≥96%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条件明显改善	办公条件有效提高	走政府小型修缮项目	办公条件有效提高				
410404220 000000013 532	区级层面的“三级”服务体系提档升级	16.4	16.4	三级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及33个服务中心站	≥22万	33个服务中心站	≥22万	对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调高	退役军人满意度	≥99%
						服务退役军人	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退役军人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军队”更浓服务“角触”作用	服务组织管理、社会和谐稳定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发挥 更明 显			
410404220 000000014 405	双拥创建	30.0	30.0	大型 宣传 标牌	≥30元	雕塑、标 牌、铁艺造 型	≥56 个	社会 效益 改善 情况	有效 改善	满意 度	≥95%
						宣传标牌	≥56 个				
410404220 000000014 485	劳务派遣	14.0	14.0	劳务 派遣3 人工 资	≤14万 元	劳务派遣 人数	3人	劳务 派遣 工资 积极 性	保障 权益		
						保证劳务 派遣人员 工资覆盖 了	保证劳 务派遣 人员工 资 100%				
						工资发放 及时率	≥1800 月				
410404220 000000014 488	信访接待	2.0	2.0	信访 接待 费用	≤2万元	信访接待 费用年度	≤1人	保稳 定	促发 展		
						信访接待	保障信				

						工作期限	访稳定				
410404220 000000020 881	提前下达 2022年优抚 对象补助经 费（平财预 【2021】838 号）	177.0	177.0								
410404220 000000022 404	提前下达 2022年优抚 对象医疗保 障经费	7.2	7.2								
410404220 000000022 616	提前下达 2022年省级 优抚对象补 助资金	12.1	1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

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95.1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

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对比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5分、35分、20分。

表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	A决策 (10分)	A1项目立项 (2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1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1
3		A2绩效管理 (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6		(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7	B 管理 (20分)	B1资金管理 (10分)	B11资金到位率	3
8			B12预算执行率	3
9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		B2组织实施 (1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1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2			B23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13	C 成本 (15分)	C1经济成本 (15分)	C11优抚对象补助	15
19	D 产出 (35分)	D1产出数量 (18分)	D1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8
25		D2产出质量 (10分)	D21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
27		D3产出时效 (7分)	D31资金及时发放	7
28	E 效益 (20分)	E1社会效益 (10分)	E11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
29		E2满意度 (10分)	E21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总计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

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石龙区财政局和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石龙区财政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7月31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归纳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访谈、调研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9.5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15	35	20	100
得分	10	16	15	35	13.5	89.5
得分率	100%	80%	100%	100%	67.5%	89.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项目立项

A1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分) ; 0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分) ; 0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分) ; 0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分) ; 0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分)	1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三定方案”、《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

算公开》内容，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项指标得分为1分。

A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2 立项依据 规范性	01)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3分） 0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4分） 03)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0.3分）	1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临时救助的相关会议记录等，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项指标得分为1分。

A2绩效管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01) 设有绩效目标 (0.5分) 02)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0.5分) 0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分) 04) 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匹配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项目预算投资额195.17万元，实际资金量195.17万元，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项指标值得分为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1分) 02) 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 (0.5分) 03) 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项指标值得分为2分。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管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01) 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02) 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 (0.5分) 0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0.5分) 04)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0.5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2年全年预算数合计195.17万元，其中：其他优抚支出0.02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61.60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43.15万元，死亡抚恤16.50万元，死亡抚恤73.90万元。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率
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2	0	-100.00%
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60	61.6	0.00%
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15	43.15	0.00%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16.5	0.00%
合计			195.17	195.15	0.01%
备注：差异率=（执行金额-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从《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看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项指标得分为2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0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0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1分)	2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 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项指标得分为2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B1	B11	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3	3

根据《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95.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17万元，资金到位率=195.17/195.17*100%=100.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项指标得分为3分。

B12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2 资金预算执行率	01) 资金预算执行率=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3	3

根据《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凭证资料，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95.15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95.17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95.15/195.17*100%=99.99%。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2项指标得分为3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0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0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0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0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4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B13项指标得分为4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B2	B21	0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0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03) 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1分)	3	1.5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空洞宽泛不完整，缺乏可执行性，扣0.5分；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需召开局党组会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但是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资金支付账务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资金支付未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扣1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项指标得分为1.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0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02) 支出手续完备 (0.5分) 03) 项目审批、优抚补助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0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 (0.5分)	3	2

经查看项目支出财务相关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是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支出未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扣1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审批、优抚补助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保障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项指标得分为2分。

B23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3 预算主 管单位 监控有 效性	01) 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1分) 02)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1分) 03)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1分) 04) 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分)	4	2.5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等审核资料，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相关内容实施有事前审核手续、补助发放明细表，但无党组研究会议记录，项目管理不规范，内容不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不全面，扣0.5分。

经查看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报告，但是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与财务资料数据不一致，存在较大偏差。

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不规范不准确，财务数据不准确，扣1分。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务数据	决算数据	差异率
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60	8.73	-85.83%
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15	35.38	-18.01%
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19.42	17.70%
4	2080802	伤残抚恤	73.90	9.88	-86.63%
合计			195.15	132.71	-32.00%

经查看相关照片、总结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全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排查活动，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伤残抚恤、死亡抚恤等，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优抚对象范围，对项目管理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因此，B23项指标得分为2.5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C1经济成本

C11优抚对象补助支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项目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标准成本=规定补助标准*实际补助人数，实际成本=实际补助标准*实际补助人数。当实际成本等于标准成本时得15分，超出或低于标准成本不得分。	15	15

根据平龙财预[2022]0544号，平龙财[2021]0001号，平财预[2021]0838号规定标准发放。

因此，C11项指标得分为15分。

(四) 项目产出情况

D1产出数量

D1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1产出数量	D1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 建立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发放花名册 (8分) 2)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geq 250人 (10分)	18	18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

务局建立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入户调查、抽查资料、照片，优抚对象补助标准100%按规定执行率；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补助支付财务资料，优抚对象补助实行发放率达到100%。因此，D11项指标得分为18分。

D2产出质量

D21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2 产出质量	D22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助资金，资金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率100%，得10分，未足额按比例得分。	10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发放明细和支付凭证资料，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对象按照政策标准确认，并发放。

因此，D22项指标得分为10分。

D3产出时效

D31资金及时发放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得3.5分；及时发放救助金得3.5分。	7	7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优抚对象补助支出财务资料，石龙区已将2022年的各项补助金于2022年底发放完毕。

因此，D31项指标得分为7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E1社会效益

E11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需要得10-8分；一般改善得8-6分；效果不明显得6-0分。	10	8

2022年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受优抚对象、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查询媒体资料等综合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需要，但是通过调查问卷分析，群众对优抚政策知晓率低，扣2分。

因此，E11项指标得分为8分。

E2满意度

E21受益群众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2 满意度	E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满意度在70%—90%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70%）/20%】 \times 满意度分值	10	5.5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访的优抚对象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平均分为81%。

因此，E21项指标得分为5.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动态管理办法和定期核查、走访制度，在全区以街道为单位开展排查活动，对伤残人员、“三红”、“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建立台账，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优抚对象范围。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 决算数据与账表不一致，决算编制流于形式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与财务数据不

一致，存在较大偏差。该项目决算数据为132.71万元，财务数据为195.15万元，偏差率32.00%。决算报告缺乏真实性和严肃性，没有充分发挥部门决算的指导作用。

2. 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内容空洞宽泛，可执行性不强，对实际内控工作缺乏指导性。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但是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强化决算编制重视程度，发挥决算指导作用

单位负责人要树立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观念，不断提高会计人员对决算编制的责任意识。要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以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确保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做好决算数据分析，重点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注重执行实效

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业务各管理环节控制目标及

管理要求。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细化内部控制管理内容，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制度建设之中，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原因
A决策 (10分)	A1项目立项 (2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A2绩效管理 (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资金量与预算设置匹配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
	A3资金投入 (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预算编制科学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B管理 (20分)	B1资金管理 (10分)	B11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100%
		B12预算执行率 (3分)	3	预算执行率99.99%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B2组织实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5	内控制度不完善

	施（10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2	财务制度未执行到位
		B23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4分）	2.5	预决算编制不科学
C成本（15分）	C1经济成本（15分）	C11优抚对象补助（15分）	15	按政策标准支出
D产出（35分）	D1产出数量（18分）	D1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18分）	18	达到绩效目标
	D2产出质量（10分）	D21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分）	10	合规率达到100%
	D3产出时效（7分）	D31资金及时发放（7分）	7	资金及时发放
E效益（20分）	E1社会效益（10分）	E11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10分）	8	政策知晓率低
	E2满意度（10分）	E21优抚对象满意度（10分）	5.5	满意度81%
合计			89.5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3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4
(六) 利益相关方.....	5
(七)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目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6
(三) 评价内容.....	6
(四) 评价思路.....	7
(五) 评价依据.....	7
(六) 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一)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9
(二) 评价指标.....	10
四、社会调查方案	10
(一) 调研工作内容及各方职责.....	10
(二) 调研安排.....	11
(三) 资料提交.....	12
五、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2
(一)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5日至4月20日).....	12
(二)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5月4日至5月22日).....	13
(三)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5日至6月22日).....	13
(四) 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5日至7月31日).....	15

六、评价相关方工作人员.....	15
七、附件.....	16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16
附件三:访谈提纲.....	16
附件四:满意度问卷.....	16
附件五:项目资料清单.....	16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聚焦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受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工作实施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

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很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持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烈士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项目立项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2〕105号）精神，按照《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等文件规定。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为五个方面：

- ①死亡抚恤支出；
- 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 ③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 ④伤残抚恤支出；
- ⑤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6月23日-2022年8月31日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依照财政局关于《2022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项目资金总预算195.17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安排情况

(1) 资金收入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95.17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95.15万元。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管理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约定主管部门责任,本项目部门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的资料,并指派一名熟悉此相关业务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对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管理情况

(1) 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资金，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衡量，使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结合，以指导项目更快更好实施与落实。

(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六) 利益相关方

项目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受益方: 优抚对象

(七)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有效改善。

项目绩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geq 250人，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评价目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号）等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资金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财政资金195.17万元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内容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管理情况；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四）评价思路

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评价原则，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分配使用和综合绩效，总结经验，揭示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为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经验和依据，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资料。

（五）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0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
8.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9. 《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10.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号)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六)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加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设计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优先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共性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

价更加注重决策、管理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2年7月28日开始实施，计划2022年8月26日实施结束。评价项目时间范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份属项目实施期间，评价指标更侧重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以及项目管理中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实施产出及效益等指标。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实施期间评价更加注重产出、成本和效益设计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0分、40分、20分。（详见附件一《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社会调查方案

（一）调研工作及各方职责

1. 调研工作内容

调研工作分为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调研两部分。现场调研以实地调研形式对项目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项目人员访谈、社会公众满意

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以科学、公正态度审视项目实施情况。非现场调研采取抽取项目相关资料分析研判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而结合现场调研结果做出客观公正调研结论。

2. 各方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填报基础数据表、配合实地调研、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报送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参与论证；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建议；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和资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科室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开展现场调研，确保调查点位充足、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取数准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专家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调研安排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4日第三方机构在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表和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开展非现场资料分析研判、档案资料调阅查询、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开展。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0日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开展现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成进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现场调研。为下步绩效评价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做好基础工作。

（三）资料提交

1. 项目预算单位资料提交

2023年4月14日前项目预算单位应提交项目资料明细，逾期未提交资料视同资料缺失不予认可。

2. 第三方机构资料提交

2023年5月31日前第三方机构应提交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7月31日前应提交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5日至4月20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5月4日至5月22日)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项目主管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5日至6月22日)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招投标过程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热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5日至7月31日)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六、评价相关方工作人员

为强化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评价工作整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全面管理、评价报告复审及与预算单位协调沟通
2	赵鑫玉	技术负责人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阶段评价技术指导、现场调研、评价报告初审
3	郭红亚	评价人员	决策、过程阶段绩效评价资料审查、撰写工作底稿，出具项目决策，过程阶段评价报告初稿
4	林佳音	调研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搜集，视场调研，整理归纳公众意见反馈

七、附件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提纲

附件四：满意度问卷

附件五：项目资料清单

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五分之一(每一项是0.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3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4分）</p> <p>③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p>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0.5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p>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二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全部到位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全部支出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得满分, 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 (每一项是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是否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p>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三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p> <p>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p>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工作执行是否全面的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p> <p>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p>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补助控制成本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计划成本195.17万元,项目实施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是否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	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20	是否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达到250人以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是否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达到250人以上	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评价要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优抚对象补助金及时性。	及时	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 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满意度	10	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该项目服务对象为项目范围内优抚对象,针对该项目范围内优抚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根据该项目范围内优抚对象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整体分值			100			

附件三 访谈提纲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访谈提纲

序号	访谈部门（或人员）	访谈问题提纲
1	办公室	单位文件和规章制度起草颁布工作流程
2		单位印章管理使用流程
3		单位后勤保障、公务接待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4	业务管理股	各项工作进度情况
5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工作任务整改情况
7		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8	财务室	财务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9		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工作
10		财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1	单位负责人	项目行政隶属关系及各单位职责
12		项目各个部分进度情况

附件四满意度问卷

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时间： 得分：

为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现就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希望能借此真实反映优抚对象的看法和意见。我们将对此做科学分析，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行借鉴。请认真填写，谢谢!请选择适当位置口打√

(一)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的组织、实施及效果的整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口一般满意口不太满意口非常不满意口

(二)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的财务支出管理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口一般满意口不太满意口非常不满意口

(三)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开支预算数额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四)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业务管理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五)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有哪些宝贵意见和建议:

评分标准第一项得分20分，第二项得分16分，第三项得分12分，第四项得分0分。

附件五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类型	
1	政策相关	国家及省、市出台有关政策文件
2		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意见
3	资金相关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
4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审批等文件
5		年度上报的重点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6		其他预算资金管理文件（预算编制、测算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资金相关的请示、汇报、批示、会议纪要等材料）
7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簿、银行对账单
8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的支出记账凭证、原始附件、会计账簿
9		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职能文件等
10	管理相关	部门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11		重点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
12		2022年工作总结、述职报告、项目绩效报告等
13		项目招投标文件、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工作记录、采购记录、验收报告等
14		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评价（或自评）报告，自评表
15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16		部门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与项目上级主管机构对接机制
17		其他